

親愛的保戶，您好：

很高興我們因為保險而彼此結緣，首先表達合作金庫人壽對您及您家人的關心及問候之意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5年07月19日公告「個人傷害保險(不含旅行平安險)危險發生率等相關規範」，並於106年01月01日起生效實施。配合上述規範，有關實施日前投保之有效保單，自實施日起至保單週年日止，本公司將以提高保險金額方式辦理；自保單週年日後，則以調降保險費方式辦理。敬請知悉。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law.fsc.gov.tw/law/NewsContent.aspx?id=6257>